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奇辉电子”）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为奇辉电子未来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对象，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被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奇辉电子未来业务开展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奇辉电子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国才

孙 敏

何 刚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